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7号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46 张家界市三方溪至永顺县罗依溪 大桥公路(永茂至小溪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锦恒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 S246 张家界市三方溪至永顺县罗依溪大桥公路(永茂至小溪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S246 张家界市三方溪至永顺县罗依溪大桥公路(永茂至小溪段)工程位于永顺县东部。路线起点位于永顺县与张家界市交界处三方溪（对应老路桩号为 K141+436），路线从东北向西南方向布线，路线依次途径永茂镇、分水岭、官坝村、回龙村、仁厚村，终点位于小溪镇（对应老路桩号为 K183+350），路线全长 41.914km。

本项目属于 S246 省道升级改造项目。拟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造，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设计速度 3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26016 万元。用地总

规模 61.0040 公顷，其中原国有建设用地 22.6477 公顷，项目新增用地面积为 38.356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34.4568 公顷（耕地 4.0653 公顷，水田 2.394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2.9693 公顷，未利用地 0.9302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 39.70 万  $m^3$ ，填方 29.34 万  $m^3$ ，弃方 10.36 万  $m^3$ ，无借方，弃方全部运送至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沿线共设置弃土（渣）场 2 个，不设取土（砂、石）场、水泥砼搅拌站、水稳站、沥青砼站。项目已取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湘交函〔2024〕403 号）、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批复及州发改委的可研批复。

根据项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相关部门意见，该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规范弃土弃渣场的设置，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回用，加强表土临时堆存区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

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如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公路噪声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落实“6个100%”要求。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和限速行驶等措施。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水泥砼搅拌站、水稳站、沥青砼站。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并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防治油料泄漏和废油料倾倒。桥梁施工避开雨季，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桥梁施工场物料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和收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土地平整。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场地和营地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工作委托周边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应当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